

## 海盐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	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 绿化行政 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 网站	√		√	
		城市园林 绿化行政 处罚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综合执法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 网站	√		√	

4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条件、</li> <li>2. 申请材料、</li> <li>3. 申请流程、</li> <li>4. 法定依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li> <li>2.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726 号);</li> <li>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 641 号);</li> <li>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li> </ol>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条件、</li> <li>2. 申请材料、</li> <li>3. 申请流程、</li> <li>4. 法定依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li> <li>2.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726 号)。</li> </ol>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申请流程、 4.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 641 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